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4〕28号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垫江县2023—2025年过渡期  
种粮大户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调动和保护种粮积极性政策措施》（渝农发〔2023〕206号）和《重庆市2023—2025年过渡期种粮大户补贴方案》（渝农发〔2023〕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垫江县2023—2025年过渡期种粮大户补贴方案》印发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4年3月7日

# 垫江县 2023—2025 年过渡期 种粮大户补贴方案

为提升我县粮食生产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粮食单产和总产，保障粮食安全，2023—2025 年继续实施全县种粮大户补贴。

## 一、总体原则

（一）2023—2025 年为我县种粮大户补贴政策过渡期，大户补贴政策逐步退出实施，过渡期结束后，不再组织申报种粮大户补贴。

（二）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种粮大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补贴具体办法要简便易行，便于操作，要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三）种粮大户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直补到户，不得随意统筹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集中使用。不得由村社干部及他人违规代领，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弄虚作假或者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 二、种粮大户补贴

（一）补贴对象。即种粮大户，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一是相对集中成片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包括代种撂荒地、新开垦未发包耕地）50亩（含50亩）以上，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红苕、大豆、绿豆、豌豆、高粱、荞麦、肾豆、红小豆等12种粮食作物）。二是独立承担风险、自负盈亏，统一生产经营管理，独自享有产品处置权。三是按当地基本种植技术要求规范耕种，单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四是种粮大户单户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亩。

（二）补贴标准。2023年、2024年、2025年种植粮食的大户，补贴标准分别每亩70元、45元、20元，在县级种粮大户补贴资金中列支；因市级资金拨付不足的，县级筹集资金补足；如因镇（乡、街道）工作原因导致大户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有关镇（乡、街道）自行解决。粮食作物之间套种的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

（三）补贴程序。实行镇（乡、街道）核准、县级备案制。各镇（乡、街道）对种粮大户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农业部门、县财政部门负责对种粮大户进行核实。种粮大户、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分别填报《×××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附件1）、《×××年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乡镇统计表》

(附件2)。种粮大户须按要求提供土地流转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对代种撂荒地的，应由乡镇政府、村出具种粮证明；新开垦未发包耕地、村社集体机动地种植的，应由乡镇、村级及国土部门出具土地面积和性质相关证明。种粮大户补贴核实结果必须坚持县、乡镇、村社三级两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有异议的，重新查实审核后再公示。2023年种植粮食的大户申请补贴，以各镇（乡、街道）当年按程序核定备案的实际种粮面积计算，2024年兑付。2024、2025年参照执行。

(四)申报要件：种粮大户须按要求提供农资购买证明(种子、农药、化肥、农膜、农机具等购买票据)、粮食售卖票据、季节性用工工资支付依据、经镇（乡、街道）审核的种粮大户申报表、土地流转证明材料、种粮大户土地流转分户明细表、可以证明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流转农户的身份证复印件、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乡镇统计表（此为种粮大户汇总表，全镇只填报一次，电子和纸质件各一份）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

(一)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将上年度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种粮大户补贴分离实施，种粮大户的补贴不影响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从2024年开始，严禁流转农户从

种粮大户手里索要耕地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

(二)2023年—2025年种粮大户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县镇两级要加强资金监管，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三)落实备案制度。2024年1月31日前，各镇(乡、街道)要及时将**最终审核通过的**《重庆市垫江县种粮大户补贴分户乡镇统计表》(附件2)和《2024年种粮大户补贴数据备案表》(附件3)的纸质件和电子文档等2023年种植的大户数据上报县农业农村委和县财政局备案。经县级备案的种粮大户补贴发放明细及县实施方案作为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四、种粮大户补贴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镇(乡、街道)政府对本辖区种粮大户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各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配合，相互支持，确保补贴工作平稳推进。为保证补贴工作顺利开展，补贴工作经费根据市级财政拨付到县资金和各单位日常工作考核情况予以安排。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镇(乡、街道)要做好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宣传，做到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

（三）做好相关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落实各级各部门审核责任。同时，要认真做好2023年种粮大户实际种粮面积的核实工作，为2024年补贴兑付工作打好基础。

（四）严格落实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各镇（乡、街道）要落实申报时的验收、不定期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报告，县级将不定期对种粮大户进行各种形式的重点抽查与督查，坚决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各级要做好工作总结，全面总结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五）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

（六）时间安排：要求各镇（乡、街道）于1月5日前将种粮大户申报资料交农委产业发展科张老师处（渝快政工作群已提前安排）；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系统录入和2024年种粮大户补贴系统录入同时进行；各镇（乡、街道）于2月28日前录入、审核、汇总完成并锁定两个数据库（渝快政工作群已提前安排）。跨村的种粮大户由镇级统一录入，不得分成几

个村录入，虚增种粮大户的户数，影响统计结果。

县农业农村委联系地址：垫江县桂西大道南段 20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二）4 楼，邮政编码 408300；产业发展科联系人：张老师，电话：74535529；邮箱：3067935568@qq.com。

县财政局联系地址：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路 46 号 8 楼，邮政编码 408300；农业科联系人：张老师，电话：74512351；邮箱：767192153@qq.com。

- 附件：1.×××年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2.×××年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乡镇统计表  
3.×××年垫江县种粮大户补贴数据备案表  
4.×××年垫江县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年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一卡通（折）账号											
	种粮地点											
耕地面积	承包耕地面积（亩）		合计		其中							
					田：		土：					
	租种耕地面积（亩）		合计		其中							
					田：		土：					
农资购买情况	种子（元）	肥料（元）	农膜（元）	农药（元）	自有农机具（台）	微耕机	插秧机	收割机	灌溉设备			
种植粮食面积（亩）	水稻	玉米	小麦	马铃薯	红苕	大豆	绿豆	豌豆	高粱	荞麦	肾豆	红小豆
	合计：											
村委会审核意见：						乡（镇）审核意见：						
驻村干部审核意见：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驻村干部组长签名：												

备注：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一式两份，一份报乡镇审核，一份由乡镇报区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 附件 2

## × × × 年重庆市垫江县种粮大户补贴分户乡镇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种粮 大户 性质	种粮 大户 姓名	种粮 地点	身份 证号	联系 电话	耕地面积（亩）			粮食种植面积（亩）													补贴 标准 （元）	补贴 金额 （元）						
					合计	承包 耕地	租种 耕地	合计	水稻	玉米	小麦	红苕	马铃薯	大豆	绿豆	豌豆	高粱	荞麦	肾豆	红小豆								

填表人：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3

## × × × 年垫江县种粮大户 补贴数据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乡镇	补贴户数（户）	补贴面积（万亩，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合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 × × × 年垫江县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区 县	补贴户数 (户)	补贴面积 (万亩, 保 留两位小 数)	补贴标准 (元/亩)		实际兑现 补贴金额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种粮大户性质 (户)				全区县补贴 兑现完成时 间	备注	
			一般农户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种粮大户 补贴			自然人	法人(企业、 农场)	专业合作 组织	其他 组织			
合 计													
种粮大户补贴													
2000 亩至 3000 亩 (含 2000 亩)													
1000 亩至 2000 亩 (含 1000 亩)													
500 亩至 1000 亩 (含 500 亩)													
200 亩至 500 亩(含 200 亩)													
100 亩至 200 亩(含 100 亩)													
50 亩至 100 亩 (含 50 亩)													

说明：备注栏简要说明“结余资金”原因及“其他组织”构成情况。

填表人：



---

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印发

---